

农业农村部

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文件

南机化〔2019〕38号

关于印发《农业农村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 全面推进期科技创新团队绩效考核办法》的 通知

所属各部门、各科技创新工程科研团队：

经审议通过，我所对2018年印发的《农业农村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全面推进期科技创新团队绩效考核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绩效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农业农村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

2019年4月29日



附件：

农业农村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全面推进期 科技创新团队绩效考核办法

一、目标原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全面评价科技创新团队工作绩效，激发创新活力，促进所科技事业发展，结合所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科技创新团队（以下简称“团队”）指入选中国农业科学院科技创新工程的科技创新团队。

第三条 创新团队绩效考核坚持与中国农业科学院评价体系统一衔接、科研成果产出导向、目标考核与发展激励结合等原则。

第四条 以团队为单位进行科研绩效考核，以自然年度为考核时限，即公历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绩效目标确定

第五条 全所科研目标得分按照上一年度递增10%标准测算。各团队目标考核分按照团队本年度获得的国家、部、省、院等财政经费支持科研经费项目（不含“四技”等横向项目）占60%、团队人员数占40%权重测算确定。团队成员为管理部门人员，人员数量按50%打折，团队首席按1人核算。

第六条 计划财务处和综合管理处分别提供各团队上一年度投入经费数和团队人员数，科技管理处以此为依据，测算团队当年目标得分，并通知各团队，年底按上述原则据实核算。

三、绩效得分计分方法

第七条 团队绩效得分核算方法为：

绩效得分 = 基础得分 × (1 + 目标激励系数 + 发展激励系数)

其中：

(一) 绩效得分为团队最终绩效发放依据，基础得分根据计分标准确定；

(二) 目标激励系数 = [(当年基础得分 / 当年目标考核分) - 1] × 0.2；该系数为负值时按照零计算。当年目标考核分由研究所根据发展目标，每年年初确定；

(三) 发展激励系数 = [(当年基础得分 / 上年基础得分) - 1] × 0.1；该系数为负值时按照零计算。

四、绩效考核程序

第八条 团队绩效考核按以下程序执行：

(一) 团队统计填写年度基础得分统计表，并提供证明材料；

(二) 相关职能部门审核；

(三) 科技管理处汇总考核结果，并经各团队首席确认；

(四) 所领导审批；

(五) 公布考核结果。

第九条 《科技创新团队基础得分计分标准》在征求意见基础上由科技管理处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适当调整，经所长办公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技管理处负责解释。

科技创新团队基础得分计分标准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统计指标	单项分值
定量计分评价	1. 科研投入	1.1 科研项目	主持国家科技计划重大项目数（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5
			主持国家科技计划其他项目或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及其他）	2/1
			参与国家科技计划课题数	0.5
		1.2 科研经费	国家科技计划经费（单位：千万元）	1.5
			其他科研项目经费（单位：千万元）	1
	2. 科研产出	2.1 获奖成果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特等奖	100
			国家自然科学、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	50
			国家自然科学、发明、科技进步二等奖	30
			省部级特等奖/最高奖	15
			省部级一等奖	10
			省部级二等奖	5
			省部级三等奖	2
			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一等奖	10
			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二等奖	6
			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三等奖	4
			院科学技术成果奖	10
		2.2 认定成果与知识产权	国家标准	2
			行业标准	1
			发明专利	1.2
			其他专利	0.2
			发达国家发明专利	2
			获中国专利金奖专利	8
			获中国专利优秀奖专利	4
软件著作权			0.5	
鉴定（评价）成果			1	
农机新产品	1			
食品设备许可证	1			
2.3 论文著	A 级论文	10		

	作	B 级论文	2
		C 级论文	1
		D 级论文	0.2
		E 级论文	0.1
		专著	3
		编著	0.5
		译著	1
	2.4 咨询报告	中央常委级批示	10
		副国级批示	6
		省部级批示	3
		国家级/省部级皮书	6/3
3. 成果转化	3.1 成果经济效益	科技产业开发收入（单位：千万元）	10
		技术转让收入（单位：千万元）	10
	3.2 科技兴农	农业部主推技术	2
		参与制定国家部委及以上的发展规划或重要文件	1
		知识产权转让数（不少于 200 万元/50-200 万元/50 万元以下）	3/2/1
		牵头绿色增产增效技术集成示范（院考核优/良/中）	5/4/3
		参加绿色增产增效技术集成示范（院考核优/良/中）	1/0.5/0.3
		科技培训与咨询服务	0.2
科技扶贫工作	1/0.5		
4. 人才队伍	4.1 高层次人才	顶端人才	30
		领军人才 A	15
		领军人才 B/省级第一层次人才	10
		领军人才 C/省级第二层次人才	8
		青年英才/省级第三层次人才	5
	4.2 人才培养	硕士研究生毕业数	0.5
		博士研究生毕业数	1
博士后出站数		1	
5. 科研条件	5.1 科技平台	国家级平台	5
		省部级平台	1
		院级平台	0.5
6. 协同创新	6.1 创新联盟	牵头承担联盟重点任务	3
		参与联盟重点任务	1

		6.2 协同创新	牵头协同创新任务	2
			参与协同创新任务	1
		6.3 农业基础性长期性科技工作	牵头数据总中心/中心任务	3/2
			参与数据中心任务	1
7. 国际合作		7.1 国际合作项目与经费	当年新增主持 10 万美元以上国际合作项目	1
			当年留所国际合作经费总额（含当年新增）（单位：10 万美元）	1
	7.2 国际合作平台	国内国际合作平台建设（部级/院级）	3/2	
		海外国际合作平台建设（部级/院级/所级）	3/2/1	
		科技合作协议（不少于 5 份/1-5 份）	1/0.5	
	7.3 国际会议与培训	国际会议（外宾人数不少于 150 人/30—150 人/30 人以下）	3/2/1	
		国际培训（外宾人数 10 人以上）	1	
		形成宣言等成果	1	
	7.4 国际学术影响	知名国际学术期刊兼职数（SCI 期刊一、二、三区，主编、副主编、编委）	8/6/3, 5/3/1, 3/2/0.5	
		国际机构兼职数（主席、理事长/理事、委员）	8/6	
		主持境外国际会议（大会/分会）	1/0.5	
		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主题报告数	1	
		落实国家/部委/我院与国外签署的合作协议与行动计划	3/2/0.5	
		组织、牵头全国参与或一般性参与全球大科学计划	5/3	
	7.5 农业技术产品“走出去”	进行农产品国际贸易，签署销售或代理协议或参与海外投资建厂	3	
		参与农业对外援助、农业资源开发与合作或主持境外政府或企业农业规划	2	
定性系数评价	8. 绩效任务与资金使用	8.1 年度绩效任务	完成年度绩效任务书规定的考核任务	未完成规定任务的定量总分扣减 10%
		8.2 创新工程经费执行进度	达到院平均执行进度	每低 10 个百分点定量总分扣减 1%
	9. 学术道德	9.1 学术失	学术失范被查实	每发生 1 次

		范		定量总分扣 减 20%
		9.2 科研不 端	论文抄袭等科研不端行为被查实	每发生 1 次 定量总分扣 减 20%

说明：

1. 以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及以后参加身份获得的科研产出分别按照标准的 50%、40%、30%、20% 计分；
2. 所内不同团队共同完成的项目或科研产出，基础得分算在第一承担团队，各参与团队自行协调；
3. 凡在年底完成项目合同书规定任务的纵向项目，均可按项目预算提取绩效奖金；
4. 关于“高层次人才”得分，当年入选相关人才计划且不再需要任期考核的，仅在入选当年一次性计分；当年入选相关人才计划但仍需任期考核的，除入选当年按标准计分外，其余考核合格年份减半计分；
5. 关于“科技平台”得分，当年立项且不再需要考核的，仅在立项当年一次性计分；当年立项但仍需考核验收的，除立项当年按标准计分外，其余考核通过年份减半计分；
6. 顶端人才、领军人才 A/B/C 类和青年人才，依据《中国农业科学院农科英才特殊支持管理暂行办法》核定；
7. 其他专利计分每个团队均限 15 项，软件著作权计分每个团队均限 8 项；
8. 每个团队计算分值的年度扶贫活动不超过 2 项，每项活动计 0.5 分。其中，实施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对口帮扶任务的计 1 分。计分的内容可为以下工作之一：一是牵头组织培训，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 30 人，提供现场人员的签字；二是示范推广，提供以我所为牵头或主要参加单位的红头会议通知；三是咨询服务，编制发展规划，技术方案等，提供完整的相关县域调研报告或发展报告。
9. 论文分级分类标准如下：

期刊级别	自然科学类	工程类	社科类
A	SCI 期刊(影响因子不低于 10)	SCI 期刊(影响因子不低于 5)	SSCI 期刊 (影响因子不低于 1)
B	SCI 期刊(影响因子不低于 5)	其他 SCI 期刊 (影响因子不低于 3)	其他 SSCI 期刊、经济研究、管理世界
C	其他 SCI 期刊	其他 SCI 期刊、EI 期刊 (含农业工程学报、农业机械学报)	其他 CSSCI 收录期刊
D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E	其他中文期刊	其他中文期刊	其他中文期刊

(1) SCI、EI 收录的期刊增刊类论文每篇计 0.2 分，其它增刊、专刊、专辑、特刊、论文译文不计入以上各级学术论文；

(2) 社科类 A 至 C 级论文按照标准的两倍实际计分；

(3) 由于采用多个来源数据库，同一论文出现在不同级别的，按就高原则实行；

(4) 公开发表的中文刊物必须同时有国际标准刊号 ISSN 及国内统一刊号 CN。